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梁伯卿

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梁伯卿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5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卓千鈴